

# 召開「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局4樓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組長界田

記錄：林哲偉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副組長在莒	
王專門委員銘德	
監理組交安科	
監理組牌照科	
監理組企劃科	
監理組運管科	
臺北區監理所	
新竹區監理所	
臺中區監理所	

嘉義區監理所	
高雄區監理所	

五、討論情形：(略)。

六、會議結論：

- (一) 有關討論事項一：請各區監理所報告目前本局訂定「公路總局轄管公路客運無障礙改善計畫」督(輔)導及執行情形。決議如下：
1. 為達營造公路汽車客運無障礙環境之目標，交通部於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列補助各縣市政府購置之低地板公車，未來亦應規劃適當路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桃園縣政府補助桃園客運5輛低地板及中壢客運3輛低地板公車，規劃配置於高台鐵聯外或相關重要觀光景點。
  2. 鼎東客運營運區域內有許多重點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爰請高雄區監理所督(輔)導鼎東客運，於明(101)年積極申請汰舊換新低地板公車，配置行駛相關重點風景區及觀光景點，以營造公路汽車客運無障礙環境。
  3. 現行本局各區監理所仍應依現行本局訂定之「公路總局轄管公路汽車客運無障礙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依限督(輔)導所轄客運業者改善無障礙設施。
- (二) 有關討論事項二：針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擬修正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報部中)請公會及本局各區監理所就修正後相關實務執行面提供相關具體意見。決議如下：
1. 關於「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新修正條文草案第6條部分：
    - (1) 入站播報設施及聲音導引設施：未來於選定之客運路線配置之車輛，可思維設置由駕駛員切換對內或對外之播報設備，以提供視覺功能障礙使用者運行資訊。
    - (2) 燈號警示設施：未來於選定之客運路線配置之車輛，可思維設置前後及車側LED顯示設備，以顯示相關運行資訊以提供聽覺功能障礙使用者上下車資訊。
    - (3) 在車門打開時，自階梯踏面量測之照明應至少有二呎燭火的照度：因現行車輛照明之燭光及照明之範圍，並無相關檢測基準，爰建議修改為階梯應有與車門開閉連動之照明設施。
    - (4) 本條文修正草案內容關於車輛規格部分，請監理組牌照科於100年10月31日交通部召開之會議中併同與會協助補充說明。
  2. 關於「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新修正條文草案第17條(三)部分：因現行公路汽車客運業依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係行駛固

定路線並未提供彈性路線運輸務，惟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亦應為未來運輸新形態，以強化補助虧損補貼路線之不足，爰建議條文修正為：「在公路汽車客運運輸服務及市區汽車客運運輸服務中，『若』提供彈性路線運輸服務之汽車客車。」，俾利未來法制面及實務面之彈性操作。

3. 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修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訂於100年10月31日召開會議研商，爰本局訂定之「公路總局轄管公路汽車客運無障礙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未來應就交通部修正之結論一併配合修正。
4. 有關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會議中表達之相關寶貴意見，請本局出席代表於交通部100年10月31日召開之會議中適時充分表達。

七、散會。